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陳必欣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1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m18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6038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46038100A00\_ATTCH1.pdf、46038100A00\_ATTCH2.pdf、4603810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地目標示廢止事宜，自106年起如受理或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，請先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查證有無涉及林地限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6年1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0494100號函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1月13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063024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賴昇鳴

電話：2759-3001#3314

電子信箱：ge-103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森字第106302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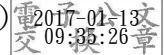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302407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1月6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

爭議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都市發展局 1060113



\*BCAA10630494100\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張懿萱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66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yhchang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063049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494100A00\_ATTCH1.pdf、30494100A00\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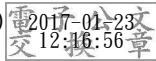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1月6日辦理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6年1月13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063024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地目標示廢止，自106年起，如有受理或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，請先洽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查證有無涉及林地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建管處 1060123



\*DDAA10646038100\*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 開會事由：因應地目標示廢止後林地認定爭議
- 二、 開會時間：106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分
- 三、 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防災中心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林志峯處長  
記錄：賴羿鳴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張幫工程司懿萱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林技士其臻 蔡技術員宜達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	黃股長進能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張編審雅雯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黃股長以方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	方科長偉 丁科長煒宏
	孫科長淑霞 曾股長慶九

六、 開會事由說明（大地工程處）：

- （一） 依《森林法施行細則》第3條規定，本市林地範圍包含保安林及本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。除保安林外，本府建設局（現為產業發展局）係以本市保護區經88年內政部銓定「林地目」之土地，認定為林地，持續管理迄今。惟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函示，土地登記資料之「地目」等則，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。
- （二） 本處已檢討重新建置本市林地認定方式及範圍中。考量本市山坡地或保護區之土地買賣或開發利用，須檢討是否受林地限制條件，為預防發生爭議，爰召開本

次會議，研商目前因應作為及方式。

七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本市保護區經88年內政部銓定「林地目」之土地，業由本府核定為林地立案，並建立清冊交付大地處管理。雖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函示，土地登記資料之「地目」等則，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，基於管理一致性，本市林地範圍暫為上述銓定「林地目」之土地，俟本府重新建置本市林地認定方式及公告範圍後，再行修正。
- (二) 自106年起，請本府都市發展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地政局受理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案件時，一併查證有無涉及林地限制情形，擲會本處表示意見。

八、 散會（是日上午9時30分）